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19〕11号

温州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总原则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严明招生纪律，

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复试方式

为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2019年我校分专业进行复试，具体如下：

(一) 第一批复试：复试对象为一志愿上专业复试线考生。

(二) 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成功的考生。

(三)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可再行调剂和复试。

三、复试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文件第十三条“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我校原则上根据招生计划按1:1.5组织差额复试。

一志愿上线生已达到150%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按现有上线考生先进行第一批复试，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情况酌情确定缺额再进行调剂；冷门专业因复试报到率较低可适当扩大调剂比例。根据调剂缺额按复试比例确定调剂数时实行四舍五入的原则。

(一) 一志愿上线考生

考生须达到《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且遵循

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其中内科学、外科学、医学技术按专业方向分别排序，儿科学按儿内和儿外方向分别排序，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按病理和病生方向分别排序），并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比例确定一志愿上线考生名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为：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总分降 30 分，单科降 10 分。

（二）调剂生

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具体如下）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我校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

1、调剂生须达到《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属一区），且其外语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公共管理（专业代码 120400）调剂考生外语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2）中药学（专业代码 100800）、药学（专业代码 105500）调剂考生外语须达到国家线；

（3）除以上三个专业外，其他专业调剂考生外语成绩须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

2、调剂考生必须符合调剂专业的报考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详见 2019 年招生简章。

3、全日制调剂必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和往届），一律不接收专接本、专升本、成考生、网络生和自考生的调剂；非全日制调剂要求同 2019 年招生简章。

4、调剂临床医学专业者，必须具有5年制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学习的背景。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考试科目中无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学校自命题西医综合，不得调剂我校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西医综合考试科目的临床医学专业。考试科目中无英语（一）的考生，不得调剂我校含英语（一）考试科目的专业。我校含数学一（或数学二）的专业一般要求调剂考试科目中有数学的考生，确因学科发展需要调剂考试科目无数学的考生则在复试中加试数学科目。

四、复试内容：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笔试、面试。

（一）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和心理测试由学校在校在复试期间统一组织。

（二）笔试：部分专业在复试中设置专业课考试。

（三）面试：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面试小组，集中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四）总成绩：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加权成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到60分不予录取。原则上拟录取考生总成绩需达到60分及以上（百分制）。

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原则上计算公式：

1、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5）×50% + 面试成绩×50%；

2、初试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5）×50% +（面试成绩×80% + 专业课成绩×20%）×50%；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另行安排临床技能操作或实验操作，成绩列入复试成绩，需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在复试前发文。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总成绩均遵从以上计算方式，之后批次复试，考生总成绩仍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 计算，但不再进行复试笔试，故复试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

(五) 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各学院制定导师双向选择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

我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各二级学院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切实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

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委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校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小组由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小组。

六、学制、学费和奖助政策

(一) 学制：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在规定学制不能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期限最长为 2 年。

(二) 学费：2019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全日制学费：①非定向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万/年. 生，其他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0.8 万/年. 生；②定向硕士研究生 2.0 万/年. 生。

非全日制学费：硕士研究生 2.0 万/年. 生。

（三）奖助政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我校的奖助学金；全制定向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享受我校的奖助奖金。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3 月 19 日

